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经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胡北忠、张瑞彬、张波、赵敏。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

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三、发表意见情况

####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 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4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 1.《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2	2018年11月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 联交易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3	2018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中国电子应收账款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年3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2018年4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 于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3.《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 告》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5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7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2018年11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7	2018年11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中国电子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9	2018年12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2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11	2018年12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森未科技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并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时沟通，在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公司进行工作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五、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认真进行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积极作用。

### **六、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与公司经理班子及时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二是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掌握了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交换意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三是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 **七、学习情况**

我们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还注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则的学习，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

职能力，提高了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19年4月16日